附件2

中山市定点零售药店保障医保基金安全

信

用

承

诺

书

承 诺 人 名 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二O二四年四月

中山市定点零售药店保障医保基金安全

信用承诺书

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，促进医保基金有效使用，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，杜绝骗保行为发生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和《中山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协议》有关规定，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医保基金规范使用，维护参保人用药安全、有效、及时。

二、严格执行各项医保政策，切实履行《中山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协议》有关条款，不断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水平，努力为广大参保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医保服务。

三、严格执行药品价格政策，全力为参保人提供合法、合规、合理的价格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员工医保相关的业务知识培训，全面提高员工整体素质，为参保人做好医保服务。

五、全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，坚决杜绝以下行为发生：

1、盗刷医疗保障凭证，为参保人套取现金或购买营养保健品、化妆品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提供便利等；

2、为参保人串换药品、耗材、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；

3、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；

4、为参保人虚开发票、提供虚假发票；

5、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。

六、自愿接受和积极配合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稽核检查、监督检查和信用评价，提供给医疗保障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七、违法失信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八、积极参与医疗保障信用建设，自觉遵守信用建设规章制度。

九、同意将信用承诺进行网上公示，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自愿接受信用监管，如果违反承诺事项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信用联合约束和惩戒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4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；承诺单位、医疗保障部门各留存一份。